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5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选举王振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的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安排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许志勇（独立董事）

成员：胡振华（独立董事）、姚小林

2.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王振坤

成员：丁涛、胡振华（独立董事）、付少军（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付少军（独立董事）

成员：胡振华（独立董事）、王振坤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胡振华（独立董事）

成员：许志勇（独立董事）、王振坤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表决同意聘任丁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表决同意聘任周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田世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沈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何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窦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5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7月29日举行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9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263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888,252,323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27.38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6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0,829,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71%；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57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117,422,793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3.620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60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17,423,993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3.6206%。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孙宪超律师、方湘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王振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85,184,1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9.65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14,355,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7.3871%。

1.02《关于选举胡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84,5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9.5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13,683,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6.8144%。

1.03《关于选举姚小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84,428,0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9.56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13,599,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6.7432%。

1.04《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81,656,1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9.25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10,827,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4.3826%。

1.05《关于选举丁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81,954,9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9.29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11,126,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4.6371%。

1.06《关于选举田世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882,407,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9.34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11,579,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5.0228%。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孙宪超律师、方湘子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5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上述会议的审议，公司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新任董事的就任情况

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振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胡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姚小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丁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田世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自即日起，王振坤先生、胡焱先生、姚小林先生、张永明先生、丁涛先生、田世超先生正式就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任期自即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就任情况

（一）董事长就职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振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就职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许志勇（独立董事）

成员：胡振华（独立董事）、姚小林

2.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王振坤

成员：丁涛、胡振华（独立董事）、付少军（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付少军（独立董事）

成员：胡振华（独立董事）、王振坤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胡振华（独立董事）

成员：许志勇（独立董事）、王振坤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就职情况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丁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田世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沈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何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窦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相关岗位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聘任相关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秘书窦海涛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

联系电话：025-5200072

传真：025-5200072

电子邮箱：securities@aotecar.com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振坤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神龙轿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恒丰美林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湖北省长江长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胡焱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北科诺生物农药有限公司职员，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科科员，投资科副科长，产业技术发展促进部部长，技术创新引导专班成员，副主任，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小林先生，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永明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天佑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本公司董事。

丁涛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MBA学历。历任上海汽车集团工程师、JVC(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加拿大在线销售公司经理兼运营总监、科尔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兼董事、戴姆勒-克莱斯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田世超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历任南京航天晨光集团技术员、（飞利浦）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工程师岗位。2001年8月至今，历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建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埃泰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军女士，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历任神龙汽车公司财务企划部主任；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财务企划部部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分部经理。现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朱光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ACA)、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及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CPA Canada)。历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分析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雷沃阿波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福田德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秘、总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雷沃重机有限公司财务负责。现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

何斌先生，1969年3月出生，工程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窦海涛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职员、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及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奥特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关于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要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8月1日起调低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法律法规修改表述，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原0.33%/年，调低至0.18%/年。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1、本基金调低管理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订情况修改基金合同中“指定媒介”部分表述。其是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基金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37.《业务规则》：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业务规则》：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6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2.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11层02,03单元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注册资本：17,170,411.366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须及时公告，而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注：（1）基金合同中“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的同类修改不一一列示。

（2）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最近一次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佛山顺德合成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佛山顺德合成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迁移至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南海毅贤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我公司上述客户迁移方案的，请于2024年8月31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如涉及融资融券、期权等业务的，必须临柜办理。

三、如您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的，视同您同意我公司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您仍然可以通过华福小福牛APP“业务办理”菜单办理相关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撤销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757-29808828（2024年8月31日前）或转入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757-81788370。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金额：中国二冶集团烟台市烟台港西港区LNG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次埋弧焊管材料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341,460,700.00元。

● 风险提示：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minmetals.com.cn/）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东宏股份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minmetals.com.cn/）2024年7月29日发布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现将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二冶集团烟台市烟台港西港区LNG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第一批次埋弧焊管材料招标项目

2.招标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招标机构：中国二冶集团山东区域分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4.中标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人民币341,460,700.00元

6.公示媒体：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minmetals.com.cn/）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27、039号公告】。

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0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21号公告】。

2024年7月25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4武商SCP001，债券代码：012482288），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70天。发行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2.04%，起息日为2024年7月26日，兑付日为2025年4月22日。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7月26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潘洪祥先生《关于提议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潘洪祥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潘洪祥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79元/股，低于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4.35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潘洪祥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潘洪祥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也无增减持计划。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潘洪祥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49,690,955股的0.030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49,690,955股调整为1,049,368,955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